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第六點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101.2.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一、二點  
110.3.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九、十點  
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五點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系研究生包括：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日間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暑期班）。
- 三、為處理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事宜，本系成立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有關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 （二）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建議名單。
  - （三）確保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具體措施。
  - （四）解決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過程困難問題。
- 四、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所做決議，除重大事項或涉及法規修改者需要提系務會議報告核備外，餘逕行實施。
- 五、擔任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所指導研究領域之專長，其核聘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專案進用、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 （二）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專案進用、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有實際兼任本系碩士班課程者。
  - （三）本系校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有實際兼任本系碩士班課程者。
  - （四）其他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具博士學位者，有出版指導主題相關著作，並應有前三項資格人員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五）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六、為確保指導品質，校內指導教授一年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上限為四人（含日碩、暑碩研究生），校外指導教授以指導兩人為限，指導研究生教授歷年累積未畢業研究生超過十名（不包括共同指導教授第二順位之研究生）以上，則每年招收新研究生減為兩人。

七、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作業流程如下：

流程	類別	說明	進度	
			日間班	暑期班
初擬研究領域		研究生擬定本身有興趣研究領域與構想	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	入學後第二學年（暑假）結束前
面談（取得同意書）		找可能可以指導此一領域的教授面談，如獲同意指導取得同意書（如附表一）	第一學期結束前	第二學年（暑假）結束前
填寫意願表		填寫意願表（如附表二；未取得同意書者得填1-3名為建議人選請協助安排）	第一學期結束前	第二學年（暑假）結束前
擬定建議名單		系主任根據意願表擬定建議指導名單	第二學期開學前	第二學年（暑假）結束後一個月內
召開審查會		審查建議名單，並做必要協商	第二學期第一個月內	第二學年（暑假）結束後一個月內
公布指導教授名單		公布審查結果	第二學期開學二個月內	第二學年（暑假）結束後一個月內
異議與協商		師生對於結果有意見，可以提出異議，再召開委員會研議協商	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	第三學年（暑假）開學前

備註：情況特殊需要延後進度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調整進度。

八、 本系研究生在撰寫論文期間因故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應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三）詳述理由送系辦公室，提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研處。

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經檢舉，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且經相關單位審議屬實，確認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應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

十、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1. 本系碩士論文計畫經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且認定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撰寫學位論文。
2. 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才能申請學位考試。
3. 學位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通過標準為30%(含)以下。

十一、 本要點經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班別：日間、暑期) 擬撰寫論文，其題目或研究領域如下：

---

---

經獲本人同意指導之。

謹陳

系主任

指導教授：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

研究生 姓名		班別	
聯絡電話	( )	E-mail	
研究題目 (領域)			
擬請擔任 指導教授 之順位	1.		
	2.		
	3.		
檢附資料	初步研究構想書 一 份。 指導教授同意書 份。		
審查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班別		學號	
論文題目					
需要更換指導教授理由					
原指導教授意見					
新指導教授意見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